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外延式发展能力，推动公司在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助推公司的战略转型，公司拟在杭州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计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待投资管理公司成立后，华东数控拟与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其他合格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华东数控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为200,000万元，首期出资3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作方名称：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135号UN公社1幢131-1、131-2号，4-11层杭州圣希罗大酒店4楼8403室

3、法定代表人：李颖

4、经营范围：服务：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财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

5、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杭州计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杭州市玉皇山基金小镇（暂定）
-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 4、股权结构：华东数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华东数控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
- 2、基金规模：总规模20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预计出资额(万元)	预计出资比例	性质
1	杭州计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100.00	0.05%	普通合伙人
3	其他合格投资者	199,800.0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存续期限：1年，经合伙人大会批准，可适当延长。

5、基金投资方向：着重围绕华东数控的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寻找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医疗、旅游等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培育，促进华东数控相关业务的转型升级及跨越式发展。

6、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以有限合伙形式进行，主要对外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

7、基金退出方式：所投资项目根据其运营情况，主要以IPO、上市公司并购退出、协议转让、大股东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投资退出方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退出方案。

8、利益分配：

(1) 产业并购基金设立后，在基金存续期间，投资管理公司每年按照不低于基金实缴出资额的2%收取管理费。

(2) 基金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分配顺序如下：

1) 优先级资金到期一次性收回投资本金；

2) 优先级资金获得固定收益；

3) 劣后级资金收回投资本金；

4) 基金管理人收回投资本金；

5) 剩余投资收益在劣后级资金、基金管理人之间按8:2分配。

优先级资金优先享受收益，优先享受保障。如果发生亏损，劣后级资金将对优先级资金进行支持，用于优先级资金补偿；取得盈利时，优先级资金按事先约定比例适当参与分红。

9、投资决策：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进行投资决策。

以上内容以各合伙人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没有在基金中任职。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培育、储备与其相关的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为公司未来的产业并购整合提供支持和帮助，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通过产业并购基金对所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等提出规范化意见，有利于提前化解行业风险以及税务、法律等或有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通过借助合作方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产业并购整合能力，充分利用合作方的资本背景和公司在机床行业较强的技术与市场积累，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互惠互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1、存在的风险

（1）尽管合作各方已对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可能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产业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

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2、对策

(1)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2) 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将要求基金管理团队在审慎、稳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广开渠道、积极寻求能与公司发展战略产生协同效应的项目,并对潜在标的严格筛选,坚持投资优秀的成长型企业,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能够充分利用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整合产业链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六、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票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